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I)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 (I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變更；及
- (III) 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ii)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i)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節)；(ii)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及(iii)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拉紮斯網絡上海、淘寶軟件、杭州拉紮斯及杭州淘鮮達各自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及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新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ii)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i)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節)；(ii)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及(iii)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節)。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新業務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與有關類別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其於本公告日期包括下列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即：

- (a) 原業務合作協議由阿里巴巴擇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據此，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擇泰同意合作並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開展合作，以於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原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相關訂約方之間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原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 (b) 歐尚實施協議由歐尚中國及淘寶軟件(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據此，歐尚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在歐尚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歐尚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歐尚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 (c) 大潤發實施協議由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在大潤發中國經營的大賣場及超市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 (d)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在海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 (e) 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在東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 (f)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立，根據該協議載列的主要框架，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可就「歐尚」及「大潤發」旗號下的店舖中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訂立安排。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 (g) 大連盒馬派送合作協議由大連潤盒與杭州拉紮斯訂立，據此，杭州拉紮斯與大連潤盒(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展開合作，向大連潤盒經營的「盒馬鮮生」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大連盒馬派送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大連盒馬派送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
- (h)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由沈陽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拉紮斯訂立，據此，杭州拉紮斯將向沈陽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九個月，並可由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事前通知而終止。有關(其中包括)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I)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大潤發中國與拉紮斯網絡上海訂立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內容有關大潤發中國與拉紮斯網絡上海的業務合作，拉紮斯網絡上海透過餓了麼網上軟件系統向店舖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

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i) 大潤發中國；及
(ii) 拉紮斯網絡上海。
- 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並未根據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履行其義務或享有其利益，否則該年期應延長直至所有該等義務悉數解除及訂約方均獲得所有該等利益。
- 交易性質：根據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可於餓了麼平台開展營銷活動，以及拉紮斯網絡上海同意透過餓了麼平台為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營銷活動提供相關市場推廣服務，惟須遵守其所載條款及條件。
- 價格及費用：拉紮斯網絡上海將會對每條拉紮斯網絡上海就推廣本集團業務而向潛在客戶發送的短信收取服務費（不包括稅項）（「單位服務費」）。
- 市場推廣服務的單位服務費乃經參考(i)市場上提供相同市場推廣服務的價格；及(ii)餓了麼業務模式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夥關係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相關市場推廣服務的需求增加，大潤發中國應支付經參考單位服務費釐定的額外服務費。

付款安排 : 一次性付款將參考單位服務費及根據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所發送的短信數量計算。

一次性服務費將於每批短信發送後定期計算，而其後將由本集團向拉紮斯網絡上海付款。服務費將由本集團於簽訂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後根據其條款結算。

(I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變更—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訂約方為大潤發中國、淘寶中國、杭州淘鮮達及杭州拉紮斯，該協議補充說明大潤發實施協議並管理有關大潤發中國經營的大賣場及超市根據「淘寶到家」模式派送商品的合作。

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淘寶軟件(淘寶中國的附屬公司)；
(ii) 大潤發中國(本公司附屬公司)；
(iii) 杭州淘鮮達(淘寶中國的附屬公司)；及
(iv) 杭州拉紮斯(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

年期 :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止。

交易性質

- : 根據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訂約方同意，淘寶軟件於大潤發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將轉讓予杭州淘鮮達。

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訂明，有關「淘寶到家」模式項下的派送服務安排，物流及派送服務將由杭州拉紮斯提供。杭州淘鮮達將向杭州拉紮斯提供物流及派送服務的培訓及管理。

價格及費用

- : 除杭州拉紮斯就派送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外，杭州淘鮮達根據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所收取的所有其他價格及費用與大潤發實施協議所載者相同。

有關杭州拉紮斯將提供的派送服務，訂約方協定有關每次成功完成派送的固定價格，並可根據以各零售店舖及派送距離所作的每月品質審核為基準的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杭州拉紮斯提供的派送服務的費用乃經參考(i)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ii)淘寶到家業務模式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夥關係；及(iii)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相同派送服務的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安排 : 除派送服務的付款外，根據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應向杭州淘鮮達支付的所有其他費用的付款安排，與根據大潤發實施協議應向淘寶軟件支付的費用的付款安排相同。

杭州淘鮮達應於每月第五個曆日或之前向大潤發中國及杭州拉紮斯寄送由杭州拉紮斯提供的派送服務詳情以供確認。訂約雙方應於收到派送服務詳情後5至15個營業日內發出確認，且杭州拉紮斯須於收到訂約方的確認後10天內發出增值稅發票。大潤發中國應按規定於收到發票後10天內結算款項。

(II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變更—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

相同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訂約方為歐尚中國、淘寶中國、杭州淘鮮達及杭州拉紮斯，該協議補充說明歐尚實施協議並管理有關歐尚店舖根據「淘寶到家」模式派送商品的合作。

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淘寶軟件(淘寶中國的附屬公司)；
(ii) 歐尚中國(本公司附屬公司)；
(iii) 杭州淘鮮達(淘寶中國的附屬公司)；及
(iv) 杭州拉紮斯(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

年期 :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止。

交易性質

- : 根據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訂約方同意歐尚實施協議項下淘寶軟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將轉讓予杭州淘鮮達。

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訂明，有關「淘寶到家」模式項下的派送服務安排，物流及派送服務將由杭州拉紮斯提供。杭州淘鮮達將向杭州拉紮斯提供物流及派送服務的培訓及管理。

價格及費用

- : 除杭州拉紮斯就派送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外，杭州淘鮮達根據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所收取的所有其他價格及費用與歐尚實施協議所載者相同。

有關杭州拉紮斯將提供的派送服務，訂約方協定有關每次成功完成派送的固定價格，並可根據以各零售店舖及派送距離所作的每月品質審核為基準的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杭州拉紮斯提供的派送服務的費用乃經參考(i)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ii)淘寶到家業務模式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夥關係；及(iii)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相同派送服務的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安排 : 除派送服務的付款外，根據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應向杭州淘鮮達支付的所有其他費用的付款安排，與根據歐尚實施協議應向淘寶軟件支付的費用的付款安排相同。

杭州淘鮮達應於每月第五個曆日或之前向歐尚中國及杭州拉紮斯寄送由杭州拉紮斯提供的派送服務詳情以供確認。訂約雙方應於收到派送服務詳情後5至15個營業日內發出確認，且杭州拉紮斯須於收到訂約方的確認後10天內發出增值稅發票。歐尚中國應按規定於收到發票後10天內結算款項。

(IV)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若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服務費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率時將會考量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V)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交易總額（即本集團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06,5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未經審核）。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故新業務合作協議須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交易合併計算。

因此，於下列期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及新業務合作協議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2,106,000,000	1,885,500,000	2,105,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2,106,600,000	1,885,500,000	2,105,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VI)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本集團應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基於預期客戶需求，透過阿里巴巴集團營運的「淘鮮達」及「餓了麼」業務網上平台的估計交易價值；
- (c) 本公司透過「餓了麼」網上平台及／或「淘鮮達」業務所提供的互聯網技術及市場板塊擴張，以提升其運營的傳統大賣場及超市效率的持續戰略；及
- (d) 於各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VII) 訂立新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將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持續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有裨益。

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有助本集團繼續利用淘寶中國在互聯網技術及數碼基礎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進一步拓展其零售渠道及將本集團的收益最大化。與阿里巴巴集團聯手合作將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受益於阿里巴巴集團的數碼生態系統，亦可為本集團促進「餓了麼」新業務模式的發展。

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及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訂立乃為補充說明原業務合作協議及實施協議項下的「淘寶到家」模式，及特別為派送服務提供新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允許本集團專注於零售及食品市場的實體合作，及享有專業派送服務商的利益。本集團可利用杭州拉紮斯經營蜂鳥配送的能力，進一步提升其派送效率使本集團的收益最大化。與阿里巴巴集團聯手合作將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受益於阿里巴巴集團的物流網絡及派送能力，亦可為本集團促進「淘寶到家」業務模式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拉紮斯網絡上海、淘寶軟件、杭州拉紮斯及杭州淘鮮達各自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及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新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淘寶中國為與淘寶網（中國最大的移動商務目的地）及天貓（中國最大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相關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二零一七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大潤發中國

大潤發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大賣場的經營。

拉紮斯網絡上海

拉紮斯網絡上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網上餐飲服務。

淘寶軟件

淘寶軟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軟件研究、開發及提供，包括多媒體軟件、電子商務平台軟件及其他軟件。

杭州淘鮮達

杭州淘鮮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根據新零售業務模式提供服務。

杭州拉紮斯

杭州拉紮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杭州拉紮斯經營(其中包括)蜂鳥配送,蜂鳥配送專注於即時同城配送服務。

2. 董事會確認

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均為淘寶中國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就「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新業務合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自願就新業務合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董事概無於新業務合作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有關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及其聯營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擇泰」	指	杭州阿里巴巴擇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歐尚實施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歐尚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紮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就有關歐尚實施協議的合作
「歐尚店舖」	指 由歐尚中國所經營且根據歐尚實施協議指定的大賣場和超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新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盒馬派送合作協議」	指 杭州拉紮斯與大連潤盒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進行派送服務
「大連潤盒」	指 大連潤盒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大連潤盒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指 原業務合作協議、歐尚實施協議、大潤發實施協議、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大連盒馬派送合作協議及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統稱
「蜂鳥配送」	指 一家由杭州拉紮斯所擁有的中國配送服務營運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告中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上海潤盒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上海潤盒及上海盒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在中國海南省的合作
「杭州拉紮斯」	指 杭州拉紮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
「杭州淘鮮達」	指 杭州淘鮮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附屬公司
「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根據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或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經營且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大潤發實施協議及歐尚實施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業務合作協議」	指 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及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
「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的合作
「東北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經營且根據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將納入「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零售店
「原業務合作協議」	指 阿里巴巴擇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於本集團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業務模式的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拉紮斯網絡上海」	指 拉紮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
「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	指 拉紮斯網絡上海與大潤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市場推廣服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透過餓了麼平台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
「相關市場推廣服務」	指 拉紮斯網絡上海根據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透過餓了麼平台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包括向目標客戶發送營銷短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實施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大潤發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紮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有關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合作
「上海盒馬」	指 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拉紮斯」	指 上海拉紮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聯合持有51%及4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沈陽潤盒及杭州拉紮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
「沈陽潤盒」	指 沈陽潤盒雲科技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舖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